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对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现将监事会 2020 年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

2020 年度，全体监事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均列席了 2020 年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管理层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6 日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14 日	《关于关联方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3 日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2 日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5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对参股公司江西云威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三、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0 年度，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设和实施、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忠实履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地审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

（三）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没有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

《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2020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020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余华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华腾投资”）原认缴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现拟对新余华腾投资增加认缴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增资 500 万元人民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学海先生以自有资金增资 1,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新余华腾投资认缴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比例 60%，徐学海先生对新余华腾投资认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比例 40%，新余华腾投资的认缴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2,500 万元人民币。

2020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徐学海先生、黄主明先生、深圳市华腾芯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能管理”）拟共同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深圳市华腾芯能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8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40%，徐学海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780 万元，占出资比例 39%，黄主明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4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20%，芯能管理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20 万元，占出资比例 1%。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蓝海华腾技术有限公司与徐学海先生、深圳市华腾芯能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共同出资 1,00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无锡华腾新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腾新能”），其中无锡蓝海华腾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40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40%，徐学海先生出资 35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35%，深圳市华腾芯能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5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25%。华腾新能前期将聚焦燃料电池汽车驱动系统（汽车电机控制器、电机、DCDC 以及电源相关产品）以及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驱动系统以及新能源船用驱动系统的相关技术储备

和研发，同时开展与相关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和成果转化，后续根据发展规模开展产业化和持续引进战略合作伙伴，实现各方的互利共赢。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江西云威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江西云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对云威新材的出资比例为 4.332%，本次云威新材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扩大生产经营，保障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拟向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财园信贷通贷款 1,000 万元展期，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用途为生产经营周转。公司按出资比例对上述贷款金额 4.332%比例的债务提供担保（即：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3.32 万元），并对上述 1,000 万元贷款中的 4.332%比例的债务（即人民币 43.32 万元）承担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及赔偿责任，直至本息全部清偿为止。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金额较小，并且云威新材同意对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对外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六）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政策、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并按照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备案。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情况。

（九）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际运行情况。

五、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结合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1 年度的经营目标，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促进公司治理法人结构的完善、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认真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2021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以财务监督为核心，持续对公司生产经营、资产管理和生产成本等进行监督，从而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

2、加强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保证资金合规及高效地使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提高，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随着证监会、交易所重新修订了部分法律法规，监事会要不断适应新的经济、政策发展形势，加强自身学习，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务、审计、内控等专业知识，积极主动与监管部门联系与沟通，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督促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公司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